曲阳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162项）

单位：曲阳县行政审批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许可 | 共147项 |  |
|  | 1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  |
|  | 2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  | 3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  | 4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  | 5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
|  | 6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
|  | 7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  | 8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  | 9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
|  | 10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 11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  | 1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13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  | 14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  | 15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 16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  | 17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  | 18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19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  | 2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2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22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23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  | 24 |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  |
|  | 25 |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  | 26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 27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
|  | 28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  | 29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
|  | 30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 3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
|  | 32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
|  | 33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  |
|  | 34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  | 35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
|  | 36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  | 3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 38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  | 39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  |
|  | 40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  | 41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 4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 4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 44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  | 45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  | 46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  | 47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  | 48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  | 49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  |
|  | 50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
|  | 51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  | 52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  | 53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
|  | 54 | 节能审查 |  |
|  | 55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
|  | 56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 5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58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  | 59 |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  | 60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 6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 62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  | 63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  | 64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  | 65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
|  | 66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  | 67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  | 68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
|  | 69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 70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  | 71 | 取水许可 |  |
|  | 72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  | 73 | 河道采砂许可 |  |
|  | 74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
|  | 75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  | 7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 7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 78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  | 79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
|  | 80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 8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  | 82 | 排污许可 |  |
|  | 8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
|  | 84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 85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 86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  | 87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  | 88 | 校车使用许可 |  |
|  | 89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  | 90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
|  | 91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
|  | 92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
|  | 93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 94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  | 95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  | 96 | 广告发布登记 |  |
|  | 97 | 医师执业注册 |  |
|  | 98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  | 9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 100 | 再生育审批 |  |
|  | 101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  | 10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  | 103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  | 104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  | 105 |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  |
|  | 106 | 教师资格认定 |  |
|  | 107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  | 108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109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  | 110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
|  | 111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  | 112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  | 113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
|  | 114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 115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 116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 117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
|  | 118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  | 119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  | 12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  | 121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 12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 123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  | 124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  | 125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  | 126 |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
|  | 127 |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及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审批 |  |
|  | 12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
|  | 129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 130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 131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  | 132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 |  |
|  | 13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 134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
|  | 135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
|  | 13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
|  | 137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  | 138 | 农药经营许可 |  |
|  | 139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  | 140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141 |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 142 |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  | 143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  | 14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  |
|  | 145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  |
|  | 146 | 护士首次注册 |  |
|  | 14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二、行政确认 | 共3项 |  |
|  | 148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
|  | 149 | 股权出质登记 |  |
|  | 150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权力 | 共12项 |  |
|  | 151 | 企业备案 |  |
|  | 152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  |
|  | 153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
|  | 154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  | 15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156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
|  | 157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
|  | 158 |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  |
|  | 159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  |
|  | 16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  |
|  | 161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
|  | 162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 |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162项）

单位：曲阳县行政审批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https://www.waizi.org.cn/doc/61369.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全文）)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许可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订）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许可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 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申请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在办理农用土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申请人持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本、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意见、住宅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新宅基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自己原有的宅基地上建设住宅，不得超出原有宅基地四至范围，不得妨碍相邻权利人利益，需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意见、住宅设计方案等资料，向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按照规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前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所称的住宅设计方案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公布，由村民自主选定;也可以由村民提供住宅设计方案或者委托设计人员参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住宅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第15号令）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许可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许可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许可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鲜乳收购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宙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第25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宙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条款号：附件3我省2013年第二批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第25项“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下放后实施部门：县级草原行政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占用草原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许可 |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宙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第25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宙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27号；条款号：附件3我省2013年第二批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目录，二、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第25项“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下放后实施部门：县级草原行政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曲阳县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暂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27 | 行政许可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２４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对办理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许可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6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部分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注：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对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许可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1.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2.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3.科研、试验、示范基地；4.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等。《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第二十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一)使用草原不足三十公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上不足七十公顷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对办理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31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许可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许可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国务院第 412 号）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第 45 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37 | 行政许可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38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39 | 行政许可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号）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全民健身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19号;条款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附件1第20条  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1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订）；条款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2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3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4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4〕7号;条款号:全文;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3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5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2-06:  2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颁布机关：新闻出版总署：实施日期：2011-03-25  3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第十九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营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颁布机关：新闻出版总署；实施日期：2011-03-25:  4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2-06；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6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  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7-03-01；  2《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６０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7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0〕21号）;条款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3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8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序号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文件：《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文物字〔86〕第730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49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 2 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7 号）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https://baike.so.com/doc/634131-67113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2013]50号;条款号:全文;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据文号: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53 | 行政许可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加共和国建筑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许可 | 节能审查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  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8-10-  26;2:法律法规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颁布机关；国  家发展改革委；实施日期：2017-01-01;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7]37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日期：2017-04-12;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十四条；条款内容：第十四条 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7-03-30;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力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市场监管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  |
| 56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9]6号）；  原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保劳社办[2009]16号）；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权限的通知》（保人社字[2013]11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权的通知》（冀人社字[2015]67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今第18号：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由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随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政办发（2016）23号：条款号：附件2，20条；条款内容：附件2，20条。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修改内容见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1年修正本）》；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城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2号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  全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条款内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用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绿化条例》、《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br>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br>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br>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许可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行政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许可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许可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许可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7年12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许可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br>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许可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11届第30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屋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  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屋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省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  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  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0-06-25;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1995年11月13日起实施）相关条款。下列建设项目须申请本项审批：1、占用以农业灌溉为主水库、河道、渠道中的水；2、占用以农业生产服务为主的渠道、河道、电灌站、排涝站、涵、闸等工程设施；3、占用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受益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的市级财政投资占50%以上的建设项目。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许可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1、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须申请本项审批；2、编制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许可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行政许可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系统及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作出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82 | 行政许可 | 排污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许可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系统及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情形。 |  |
| 83 | 行政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许可法》  《危险废物许可经营证管理办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系统及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危险废物许可经营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 84 | 行政许可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5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6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许可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第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城市道路的，还应送同级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第十八条“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经原作出许可决定的政府批准，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许可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其他非学历教育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分级审批:举办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等中等学历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授权设区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举办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等民办教育机构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三）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民办教育机构，或者举办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许可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08〕4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4.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发〔2001〕9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防控地下室建设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承办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许可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 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第36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6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承办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许可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承办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许可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 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4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四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6 | 行政许可 | 广告发布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8 |
| 97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2：法律法规名称：《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2月3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下放事项第16项：“医师执业注册”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师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局或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注销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医师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8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2：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法律法规名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实施，2016年4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0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条款: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安排再生育的夫妻，应当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审批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审批期限不包括病残儿医学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再生育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再生育审批  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生育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再生育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2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注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4 | 行政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 105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6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自1995年12月12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第五条：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第十六条：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107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 1、受理责任：必须当场审核其有关手续和材料，对符合有关规定条件能即时办理的事项要即时办理；对手续、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程序和受理要求办理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手续、材料、办理程序、受理要求等；对服务对象所咨询的事项，应一次性清楚地告知咨询事项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所需资料、有关手续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合格的现场勘验人员和申报单位在勘验表上签字、不合格的通知申报单位整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运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8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0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1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2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3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三）教学设备清单； 　　（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 　　（五）组织管理制度；（六）生源预测情况。《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4 | 行政许可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管线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6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管线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7 | 行政许可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河北省电力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因违章施工作业，引发电力线路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力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8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环保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9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0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1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定。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审批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2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审批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3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4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6 | 行政许可 |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7 | 行政许可 |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及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日期:2015-01-22;2:法律法规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日期:2015-03-01;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98-03-01;4: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98-03-01;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8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48号;条款号:第九条;条款内容: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8-03-19;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建设厅关于部分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8）502号;条款号:一;条款内容:一、下放至设区市有关部门实施的行政事项（一）将由省建设厅实施的四级（含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下放至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颁布机关:住建厅;实施日期:2008-10-01;  3: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条;条款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20-01-01;  4:法律法规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颁布机关:住建部;实施日期:2015-05-04;  5:法律法规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77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实施日期:2000-03-29;  6:法律法规名称: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48号;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章程； （三）验资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8-03-19;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9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依据文号:无;条款号:无;条款内容:(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03-01;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条款内容:附件;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04-06-29;3:法律法规名称:《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款内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03-01;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住建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0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超过1年的，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退还并恢复原状。 临时占用绿地需要迁移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绿地时一并提出。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条款号:无。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审批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1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2 | 行政许可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条、第13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3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颁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日期：2017-04-08;  2:法律法规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外资［2018]1065号；条款号：无；条款内容：全文；颁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日期：2018-07-22;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黄政发［2018]4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条款内容：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8-02-02;  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72号；条款号：第一条条款内容：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12-12;  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依据文号：黄政发［2017]8号；条款号：附件；条款内容：全文：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7-06-26;  6: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二）项：条款内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颁布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7-05;  7:法律法规名称：《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  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颁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日期：2014-06-17;  8:法律法规名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5号令条款号：无条款内容：全文；颁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实施日期：2019-07-30;  9: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二部分第（一）款条款内容：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04-07-16;  10:法律法规名称：《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27号；条款号：无；条款内容：全文颁布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实施日期：2019-07-30;  11:法律法规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73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7-02-01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4 | 行政许可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2-06;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一条;条款内容::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1996-04-01;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5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曲阳行政审批局 |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生产假药、劣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药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6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曲阳行政审批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市场监管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7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三条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将规章中涉及“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表述均修改为“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对涉及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权限的规定，均由省级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调整为县级以上劳动人事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8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证：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农药经营许可  、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0 | 行政许可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草种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许可 |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许可；（七）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 　　（八）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财产移交手续；（九）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国务院对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另有简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2 | 行政许可 |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许可；（七）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 　　（八）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财产移交手续；（九）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国务院对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另有简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3、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4、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5、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4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5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相关文件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fabu/void(0))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6 | 行政许可 | 护士首次注册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 《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护士执业注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7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审批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9 | 行政确认 | 股权出质登记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条款内容：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颁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0 | 行政确认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 其他权力 | 企业备案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2 | 其他权力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项目主体重大损失或侵害项目主体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3 | 其他权力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4 | 其他权力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5 | 其他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6 | 其他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五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7 | 其他权力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8 | 其他权力 |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制发道路运输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159 | 其他权力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项目主体重大损失或侵害项目主体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0 | 其他权力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项目主体重大损失或侵害项目主体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1 | 其他权力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项目主体重大损失或侵害项目主体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2 | 其他权力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 | 曲阳县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第十条  《河北省绿化条例》  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审核、实施验收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